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审阅。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恒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2019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等实际情况，符合中恒集团《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恒集团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中恒集团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中恒集团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恒集团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中恒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中恒集团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通过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投资关联方国海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15 亿投资额度包括 2019 年投资的国海证券 8 亿元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每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39 个月，其中投资期 3 个月，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国海证券投资关联方国海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总期限不超过 39 个月，其中投资期 3 个月，存续期 36 个月。

中恒集团和国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海证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中恒集团投资国海证券资管计划，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焦明先生、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交易而受到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用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提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的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履行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义务。

七、《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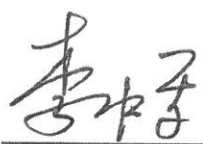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中军

王洪亮

李俊华


2020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中军



---

王洪亮

---

李俊华

2020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中军

---

王洪亮



---

李俊华

2020年3月24日